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黑石專業汽車美容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威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1,6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601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而被告

01 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
02 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3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0 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許容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黃亮瑄